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鏞陵（原名：洪麗娟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上訴者，如有上訴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

01 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具狀對於本院115年度訴
03 字第340號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審判決)提起上訴，並未載明
04 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
05 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上訴人應於收受
06 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07 6第1項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【按：本件
08 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099號裁定核定為
09 新臺幣(下同)7,454,018元確定(審訴卷第31至32頁)，
10 如上訴人係對於原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應繳納第二審
11 裁判費133,173元】。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
12 正上訴理由(附繕本1份)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
18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19 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21 書記官 許雅如